

上林街道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上林街道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JY2024-ZCGK-001 (2)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洁特迈清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洁特迈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标通知书》《上林街道农村保洁外包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JY2024-ZCGK-001（2）），上林街道农村保洁外包服务工作交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4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对上林街道农村保洁外包服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保洁范围：上林街办7个村庄（茨跟村、火烧寨村、黄家寨、北槐村、小王庄村、胡家村、渔王村）环村路内部范围，环村路以内的全部范围，对于无环村路的村庄则以村庄聚集区现有外围住房向外延伸50米为界限，最终区域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沔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3.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3.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12小时（春夏秋季：06:00-19:00，冬季06:30-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8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15:00-18:00；冬季：07:00-12:00,14:00-17: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冬季依据温度确定，室外气温3℃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3.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8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15:00-18:00；冬季：07:00-12:00,14:00-17: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冬季依据温度确定，室外气温3℃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3.1.4 村内主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3.2. 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作业人员服装由乙方负责配发并承担费用）。

3.2.2 村内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春夏秋季:07:30前完成首次普扫;冬季: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作业人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作业人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3.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发现公共场所等处有乱张贴乱画现象应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3.2.5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箱内垃圾、擦拭箱体,保持箱体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3.2.6 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3.3.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主干道实行实行 2 次/日普扫,(08:00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3.3.2 村内背街小巷:1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3.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3.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3.4.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3.4.1 城中村、农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5.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5.1 保洁作业人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作业人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3.6.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3.6.1 按照“厕所革命”相关要求，做到“五无”即无蛆蝇、无杂物、无尘埃蛛网、无明显臭味、无乱刻乱画。

3.6.2 “五净”即尿台净、蹲台净、地面净、门窗净、厕外净。

每日有专人保洁（每座厕所要求配备两名保洁员），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即脏即扫（村外公厕泔水园2个、涓水园1个）；

3.7.1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3.7.2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3.7.3 实现水冲化粪池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7.4 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

3.7.5 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垃圾的清理，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厕所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厕所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公共

厕所向外延伸2米范围内)；六清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共厕所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3.8.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3.9 安全作业

3.9.1乙方对其提供的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乙方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9.2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9.3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3.9.4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3.9.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3.9.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3.9.7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3.9.8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3.9.9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3.9.10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3.9.11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3.10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3.10.1 乙方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3.10.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10.3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3.10.4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3.10.5保洁作业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10.6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11 劳动保障

3.11.1乙方须与其所提供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11.2乙方应向其所提供的作业人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11.3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其提供的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 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3.11.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与其提供的作业人员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 签订正式用工合同, 规范用工行为,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 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数量

4.1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1人, 安全管理员1人, 项目主管3人, 保洁员86人, 公厕管理员6人。

4.2设备配备数量:

自卸三轮车2辆, 高压清洗车1辆, 洒水车2辆, 电动三轮车25辆, 智能驾驶洗扫机具-智能无人驾驶扫地车1辆, 洒水车-东风华神T5后双桥洒水车1辆, 洗扫车-东风天锦CLT5180TXSDF6型洗扫车2辆, 垃圾清运车-压缩式垃圾清运车2辆。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 乙方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费用核算:

合同总价为: ¥3781928.00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3671774.76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 税率为 3 %, 税金为人民币¥110153.24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加班费、税费、社保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不再做任何增补。

5.2支付方式: 保洁费用按月支付, 费用由甲方对当月的工作检查验收后, 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保洁费用并出具考核单, 再经乙方书面确认后, 由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保洁费金额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 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5.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

5.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020160139657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029-3381000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61050110390300000206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6.1 质量管理

6.1.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6.1.2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作业人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作业员工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4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办理，或因未办理保险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见附件《上林街道农村环卫工作日常考核评分标准》），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每次5000-1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权利

7.1.1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实施。

7.1.2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作业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0%。

7.1.3乙方所提供的作业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7.1.4乙方在甲方面临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保洁费用的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0%。

7.1.5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7.1.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所提供的作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乙方所提供的作业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作出的扣款，甲方均有权在核算当月保洁费用时直接扣除。

7.1.8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偷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出具合法合规正式发票据实结算清理费用。

7.2 甲方义务

7.2.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2.2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权利

8.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8.1.2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8.1.3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义务

8.2.1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作业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作业人员服装由乙方自行配备。

8.2.2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在本合同签订时书面报甲方备案。

8.2.3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作业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2.4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

8.2.5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把、小扫把 1把、簸箕 1个、铲子 1个、抹布 2块，三轮车 1辆、铁锹 1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8.2.6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8.2.7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8.2.8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并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日返还给甲方。甲方所提供保洁设备的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8.2.9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并在本合同签订时书面报甲方备案。

8.2.10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五书面上报本周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8.2.11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8.2.12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发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8.2.13乙方保洁作业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8.2.1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解除

9.1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连续2个月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达标”标准，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配备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5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实际履行的天数和乙方工作考核结果核算保洁费。

十、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11.1 为保证环卫工作的持续性，本合同到期后，在甲方未确定新的环卫服务供应商前，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甲方新确定的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之日止。

11.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以及为减少损失和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文

件制作费、差旅费、邮寄费等。

11.4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

办世纪大道中段新新佳园一栋楼二单元

8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33810006

联系人：魏磊

联系电话：187172688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沣东新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

账号：61050110390300000206

账号：61050110390300001456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上林街道农村环卫工作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月份：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	总分
—	项目管理	现场检查	<p>1.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p> <p>2.按照作业需求配置管理人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3.农村保洁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作业时间在各自责任区域内正常保洁。</p> <p>4.村民房前屋后无杂物、杂草、建筑材料等乱堆乱放问题。</p> <p>5.农村道路、绿地、广场，农户房前屋后等相关保洁区域内无垃圾杂物、野广告等问题。</p> <p>6.农村沿街院墙、房屋墙面、地面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划。</p> <p>7.规定作业范围内无漏扫、反扫现象，垃圾没有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农</p>	<p>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的每次每人扣0.2分；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0.1分。</p> <p>在管理中管理人员不到位，无法联系到乙方指定负责人的扣0.2分。</p> <p>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0.1分。</p> <p>杂物、杂草、乱堆乱放问题每超出一项扣除0.1分。</p> <p>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野广告的每处扣0.1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2分。</p> <p>沿街院墙、房屋墙面乱涂写、乱张贴、乱刻划的每处扣0.1分。</p> <p>村主干道路（含店面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p>		
	25分					

			田地等区域；作业时间内没有公干私活。	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0.2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2分。		
			8. 有固定垃圾收集装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1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		
			9.机械化作业车辆外观整洁，作业方式规范。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		
			10.保洁作业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按安全生产标准进行作业。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0.1分。		
			11.配合村组做好“八有八无”、“四自一包”各项工作。	配合不及时每次扣3分。		
二	公厕管理 20分	现场检查	12.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牌（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野广告、小标语；视野范围内野广告、小标语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3处或以上的，则扣0.3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0.3分。		

			13.农村公厕干净整洁,人员按要求在岗作业。	保洁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在岗,发现一次扣0.1分。	
			14.农产品临时售卖点有无配备环境卫生设施问题。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3分。	
三	垃圾收运30分	现场检查	15.农村的村边、路边、坑塘周边、河边垃圾清理及保洁效果,“四边”无垃圾积存,无垃圾焚烧灰烬,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0.2分。	
			16.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17.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18.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19.垃圾运输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求,统一进行车辆外观涂装。		
			20.无垃圾简易填埋、乱倒现象(一票否决)。	当月考核不合格。	
			21.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四	设备运行 15分	现场检查	22.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各类三轮车、机扫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车辆,并运转良好。	环卫车辆配备不足或运行存在问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扣5分。	
			23.每日农村道路作业车辆按规定次数进行清扫、洒水作业,无漏扫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五	问题处理 10	核查记录	24.对上级领导批转的环境卫生问题,处置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办事处任务安排。	拒不完成业务范围内的每次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每次扣0.5分。	
			25.对区(城管市政局)、街道、第三方检查及媒体群众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并按期回复的情况。	区、街办、第三方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媒体曝光问题未及时响应按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	
六	加分项	佐证资料	26.新闻媒体对泮东新城农村环卫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	西咸、市级媒体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3分;省级新闻媒	

			况。	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5分；国家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10分。		
			27.在工作中,有 创新思想、措施,并 得到市级业务主管 部门肯定的。	单项工作每项 加5分(被考核对象 需提供支撑材料)。		
			28. 在应对重大 突发事件,勇于担当 、成绩突出的情况。	视具体情况进 行加分,原则上单 项工作加分总数不 得超过15分。		

制表人:

考核人:

